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0 購申 35044 號

申訴廠商：○○○○○○○○建築師事務所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櫃位及牌位增設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辦理該採購之過程，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表明申訴意旨並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11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一、按「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廠商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四、證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3 條定有明文。另「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本法第 79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02027248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補正申訴書及含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等相關證據資料，復以 110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02118365 號函催補正，前揭 2 號函分別經申訴廠商於同年 10 月 25 日、11 月 5 日收受送達，均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本件申訴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政達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黃立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吳宗憲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8 日